

沈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沈教办发〔2022〕138号

关于遴选2022年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和达标学校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相关直属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沈阳市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精神，稳步推进课程改革，推动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创建，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22年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和达标学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目的

认真贯彻《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精神，以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遴选为抓手，充分发挥典型学校在课程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全面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遴选范围

在各区、县（市）教育局推荐的学校中遴选，2022年拟遴选26所市级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进入达标行列。

三、遴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学校即可申报市课程改革先进校：

1.学校办学理念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认真执行国家文件要求，教育教学质量较高。

2.学校落实课程实施主体责任，校长具有很强的课程领导力，积极带领团队开展课程改革研究，课程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课程实施符合本校学生实际。

3.学校课程规划科学明晰，在课程结构、课程实施等方面，能够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改革成果。

4.学校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机制完善，具有保障课程改革实施、充分发挥教师课堂教学改革主体作用的制度和机制，课程教学改革有创新点，能充分体现“双减”政策要求，并与学校课程

教学改革基础、发展定位相适应。

5.小学要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学校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确保一年级开展“零起点”教学，积极研发“入学适应教育”校本课程，要促进各学科课程协同开展入学适应教育。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不能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2）近两年内学校发生过违规招生、国家“双减”平台有举报件、办学不规范等行为。

市课程改革达标校参照上述条件，标准适当放宽。

四、遴选方式

各区、县（市）教育局结合辖区内学校实际情况、遴选条件和学校自评，统筹做好先进校及达标校的申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所属地教育局申报，已命名的省市课程改革先进学校及省课程改革基地学校不再申报。2022年各区、县（市）申报课程改革先进学校数量为每区、县（市）各2所，结对创建2022年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的主体学校要优先申报。各区、县（市）教育局通过审核材料、实地检查等方式确定上报学校，市教育局将对所上报学校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先进学校、达标学校。

五、遴选要求

1.市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遴选工作是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

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专业支持。

2.各申报学校依据市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评估细则（详见附件1）进行自评；对照申报条件，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2），向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申报。

3.各区、县（市）教育局审核后，将推荐学校汇总表（详见附件3）、申报表、评估细则汇总后，于9月16日中午前报送。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569463678@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处（申报表需一式三份）。

联系人：安曼

联系电话：22718082

附件：1.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评估
细则

2.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申报表

3.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申报
汇总表



附件 1

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和达标学校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描述	自评	终评
课程理念与制度建设 (18分)	办学理念 (4分)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六个下功夫”，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正确的育人目标和办学目标，坚持“五育并举”高度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2分) 2.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办学行为规范，树立正确的课程观和质量观，形成与办学理念、育人目标一致的课程理念，充分体现发展学生核心素养。(2分) 3.学校有基于课程改革发展与建设的研究课题，有课程改革研究成果。(2分) 4.有深化课程改革的整体规划，体现“双减”工作要求，以国家课程为主，奠定共同基础；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拓展补充，兼顾差异。有完善的课程体系，体现学科课程和道德与法治课程相互配 合，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设置与实施、课程评价、课程开发符合学生实际。课程改革方案规范具体，操作性强，且已取得显著成效。有分年度的课程改革工作实施计划，措施具体，责任明确。(3分)		
	课程规划 (5分)	5.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整体优化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保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4分)		
	管理制度 (4分)	6.校园环境、实验室、专用教室、综合实践活动专用活动室、图书和信息化资源满足课程开设需要，校园环境建设和教学场所设计与应用有内涵、有特色；积极拓展校内外劳动与实践育人活动场所，满足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及劳动教育的需要。(5分)		
	资源建设 (5分)			

课程实施 (23分)	国家课程 (13分)	7.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的新要求,优化课程设置,配备齐全学科教师,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2分)		
		8.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学科育人”,准确把握不同年龄段学生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把思想品德要求、核心素养培养和学业质量要求具体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并有效实施。(4分)		
		9.组织全校教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及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对道德与法治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及劳动教育课程整体设计、精心组织、综合实施水平高。(4分)		
		10.注重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在不增加学科总课时的前提下,用不少于10%的课时开展各学科的学科实践活动;注重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学科实践活动形成体系,有学科内涵,实施效果良好。(3分)		
	地方课程 (5分)	11.落实《辽宁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指导纲要》要求,合理安排地方课程教师,落实地方课程的课时要求,在地方课程实施与评价上应着力培养的学生核心素养,体现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要求,特色鲜明、成效显著。(5分)		
教学改革 (23分)	校本课程 (5分)	12.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构建有内涵、有特色、充满活力的校本课程体系,形成完整的校本课程设置、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的管理机制,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5分)		
	教学研究 (6分)	13.依据“五项管理”以及考试管理要求,学校在课堂教学、作业管理和考试评价等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有研究、有探索,有具有前瞻性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学改革实施模式。(3分)		
	教学方式	14.教师积极主持(或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的课题研究,数量不少于课题研究报告总人数的1/3。 (3分)		
		15.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注重教学与生活实		

	(7分)	践相联系,注重增长学生见识、丰富学生学识,注重实现教、学、考的一致性;以学生为中心,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教学方法灵活,教学形式多样,呈现一批新样态的智慧课堂,课堂教学质量高。小学一年“入学适应教育”有具体举措,确保一年级开展“零起点”教学。(7分)		
	学习方式 (6分)	16.坚持素养导向,强化学科实践、推进综合学习。注重增强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主动性,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探索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6分)		
	信息技术与 教学深度融合 (4分)	17.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的新型教学模式,创设有利于个性化学习的开放性学习环境,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和师生互动方式变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4分)		
	教师培训 (4分)	18.有切实可行的促进教师师德建设和专业发展的培训计划,每学期组织全校教师参加的校本培训不少于2次,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有切实措施并得到落实。(4分)		
教师发展与 学生评价 (18分)	校本教研 (5分)	19.校本教研要立足学校实际,组织教师参与各级各类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培训,基于教师专业发展和改进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内容有规划、有主题、成体系,教研活动应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具有学科特色和学术水准的校本研修模式与实施策略。(5分)		
	教师评价 (4分)	20.学校建立符合课改精神,有利于促进教师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寻求主动发展的教师评价体系。考核评价办法科学、全面,能充分调动教师课改积极性。学校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培养、评价有制度、有措施、有落实、有效果。(4分)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5分)	21.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构建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现过程性评价,全面、真实、科学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学习评价纳入综合素质评价。(5分)		

特色发展与 示范引领 (18分)	课程特色 (4分)	22.学校有明确的课程理念和课程目标，构建基于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4分)		
	课堂特色 (4分)	23.学校有明确的课堂教学理念、课堂教学流程，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课堂教学模式。(4分)		
	区域影响 (5分)	24.在课程开发、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落实“双减”要求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有所创新并形成自己的特色，在本地区进行展示和推广。课程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在本地区得到同行广泛认同。(5分)		
	成果示范 (5分)	25.获得基础教育国家、省、市相关的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或承办过省市现场会或者在省市层面做经验交流。(5分)		

说明：1.市课程改革先进校必考项为1-25项，满分100分。

2.市课程改革达标校必考项为1-23项，满分为90分，第24项、第25项为加分项。

附件 2

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
先进学校和达标学校

申
报
表

学 校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沈阳市教育局 制

2022 年 8 月

学校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			
	所在地区		邮政编码	
	校长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学校简介	300 字以内。			
课改思路与做法	可加附页。			

课 改 经 验 与 创 新 特 色	
课 改 主 要 成 果	
主 管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沈阳市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和达标学校申报汇总表

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项目（先进校、达标校）	学校名称	学段（小学/初中）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					

